

平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19 第 19 号

228 国道平阳榆垟至鳌江段公路工程及拆迁安置建设用地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浙土字 A[2018]-0373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批准建设用地 39.4984 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土地 38.4240 公顷(计 576.36 亩)。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将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拟开发项目的用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面积、地类、具体位置情况等详见附表(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和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规定执行,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

三、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按照《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文件规定执行,采取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留地安置指标等方式进行安置。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之前持有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和青苗、地上附着物状况已经在征地方案报批前完成了调查、公告、确认和登记工作的除外),请相互转告。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统一送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事务所。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地范围内抢建建筑物、抢种植物及进行突击性水面养殖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

五、征地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万全镇、昆阳镇、鳌江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六、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公告的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的浙土字 A[2018]-0373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包邦国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平阳大厦二十层 2017 室。



附件 3

228 国道平阳榆垟至鳌江段公路工程及拆迁安置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拟被征地土地项目名称	被征土地拟 开发用途	被征土地所在 的镇（乡）	征收土地所有权人	征收土地 面积合计	被征土地的地类面积									
						耕地	园地	沟渠	坑塘 水面	林地	农村 道路	建设 用地	荒草地	河流 水面	
1	228 国道平阳榆垟至鳌江段公路工程项目	公路用地	万全镇	垟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榆北村）	2.3450	2.1509					0.1941				
				新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新渎村）	5.7058	4.8440		0.0085		0.3400	0.5133				
				南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岙斗村）	0.6771	0.2857		0.0004		0.3690	0.0220				
				南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象湾村）	2.1282	2.0326		0.0015		0.0087	0.0854				
				南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榆南村）	2.0651	2.0387		0.0205			0.0059				
				南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麻车村）	0.3293	0.0740				0.2553					
				南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五角斗村）	0.1051	0.1044		0.0007							
			昆阳镇	牧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牧垟村）	6.8260	1.5826				4.5042	0.4755	0.2637			
				平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平塔村）	0.1704	0.1704									
			鳌江镇	东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东城村）	2.1900	1.9627						0.1956	0.0317		
				联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联城村）	0.8373	0.8205			0.0028			0.0097	0.0043		
				塘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塘下村）	9.8350	7.4792			0.0117		1.2132	0.4631	0.6678		
				厚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厚垟村）	0.0384	0.0384									
				平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平河村）	1.9700	0.8053	0.0457			0.0257	0.1486	0.9447			
天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天源村）	0.2550	0.2550													
			河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河滨村）	0.3651	0.2384	0.0620		0.0036			0.0611				
2	228 国道平阳榆垟至鳌江段公路工程昆阳镇城南片区 B-22-03-01 地块项目	住宅用地	昆阳镇	牧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牧垟村）	0.9342	0.9342									
3	228 国道平阳榆垟至鳌江段公路工程鳌江镇后半厂村安置地项目	住宅用地	鳌江镇	下垟埠新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下垟埠新桥村）	0.4816	0.1826	0.2831				0.0159				
				后半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后半厂村）	1.1654	1.1606					0.0048				
合计					38.4240	27.1602	0.3908	0.0461	0.0036	6.7161	2.1339	1.9733			